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自行声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C382E67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浚县中医院（牵头单位） 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（成员方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浚县医疗机构第一季度保洁及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中医院、人民医院、城关镇中心卫生院）一标段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（项目名称）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浚县医疗机构第一季度保洁及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中医院、人民医院、城关镇中心卫生院）一标段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鹤壁市坤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C382E672

C382E672

供应商： 鹤壁市坤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 _____ 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2026年5月28日

备注：

- 1、 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C382E672